

附件二

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登記單編號：
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申請表

申請借用		學校受理日期	111年__月__日	
		預計借用期間	111年__月__日至111年__月__日	
借用學生姓名		學校班級座號		
借用學生停課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健康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隔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				
借用學生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學校認定者： <u>(原因說明)</u>				
學生連絡電話		監護人聯絡資訊 (與學生關係：)	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	
借出設備清單(學校可自行調整欄位)		已收到	功能正常	異常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平板電腦(借出學校及財產編號：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SIM卡(請續填教育部申請文件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動4G分享器(搭配WIFI版平板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借用重點注意事項提醒表(不須歸還)			
借用學生及監護人簽名 ※請閱讀借用規定，設備如有損壞應負相關賠償責任		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 ※借出前已告知借用學生相關借用規定(方式：)		

申請歸還		設備歸還日期	109年__月__日	
歸還設備清單		已歸還	功能正常	異常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平板電腦(財產編號：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Sim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動4G分享器(搭配WIFI版平板)			

借用學生或監護人歸還時簽名	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1、借用規定請參考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注意事項」。
- 2、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在家學習，請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。
- 3、使用平板時請注意視力保健，應保持適當距離並定期休息。
- 4、SIM卡借用規定及申請文件依教育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4G門號(SIM)卡申請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附件三 **臺中市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居家線上學習申請免費 4G 門號(SIM 卡)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___ 年 ___ 月

申請人 (學生)姓名		學校	
法定代理人(監 護人)		班級	
關係		學號	
居家住址			
聯絡電話		停班日期 或居家起日	109 年 ___ 月 ___ 日
申請方案	免費 4G 門號(SIM 卡)		

【監護人同意書】

立同意書人	身分證字號
為未成年人	身分證字號
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申辦 4G 門號(SIM 卡)作為防疫停班居家線上學習使用，若本門號涉及非法，願負連帶法律責任。	
法定代理人簽名	連絡電話

【申請學校審核欄】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認定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核定不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知其他電信優惠方案
學校：	核定日期：109 年 ___ 月 ___ 日
承辦人：	主管：

【中心學校作業欄】 (申請學校請勿填寫)

備註:如有修正, 依教育部最新修訂申請書版本為主。

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重點注意事項(學生留存提醒)

借用學生資料	本次借用設備清單(提供學生再次確認)
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
班級座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IM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4G分享器(搭配WIFI版平板用)

- 1、進行線上學習時請注意視力保健，與設備保持適當距離並定期休息。
- 2、學生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，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
- 3、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在家學習，請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。設備及網際網路使用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若因學生使用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由學生及其監護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4、設備僅提供學習之用，學生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，學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
- 5、學生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更壞、破解該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6、設備歸還時，學校會同學生檢視相關設備狀況，並確認設備完整性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為保護個人隱私，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；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學校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- 7、歸還時設備如有相關損壞，學生及其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8、設備借期以學生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為主，停課結束3日內應辦理歸還。

9、設備使用上如有問題，請聯絡導師或學校窗口(聯絡人:_____，聯絡方式:_____)協助。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的健康，也預祝您線上學習順利。